盱眙山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石料购销合同

**甲方（卖方）：盱眙山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盱城街道淮水湾项目现场土石废渣由盱眙山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拍卖，由乙方中标竞得，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如下买卖协议：

**一、拍卖的资产现况**

乙方购买甲方的土石废渣位于盱城镇淮河南路13号城南小学对面国联淮水湾项目处。

**二、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次销售给乙方的土石废渣数量约为 8000吨，最终数量以实际发货数量为准。

本次销售给乙方的土石废渣的总价为： 元。渣土（城镇垃圾处理）、装卸、运输及过磅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付款方式：本合同总价款： 元（整），乙方在本购销合同签订时，须向甲方下列指定账户支付货款： 元（整），履约保证金人民币：8000元（捌仟元整）。

开户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

户 名：**盱眙山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018801410016440

乙方货款到账后，甲方安排发货，最终开票结算货款以本条确定的发货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多退少补。乙方此次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冲抵本次购货款。乙方预付货款不足结算货款的，乙方应在拖清货物后两日内补齐。若两日内未补齐货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货款。

**三、 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督促乙方办理货物的过磅签单，作为结算依据。

2、按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并承担应由甲方承担的税款。

3、督促乙方安全运输，合法依约处理购买的土石废渣。协调好相关各方的关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如不按时交齐预付货款的，甲方有权停止供货，预付货款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3日以上，视为乙方放弃本合同标的物的购买，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合同标的物另行销售，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全部约定或者部分约定，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货款付清后，按照甲方要求 15日内（雨天顺延）组织运输车辆至甲方指定宕口地点交付并拖运走购买的土石废渣。如乙方不按约定时间拖运完毕，甲方将向乙方按照每天200元的费用收取场地保管费。

4、本次土石废渣装载及运输事宜由乙方自行组织、委托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拖运。标的物装入乙方组织、委托的运输车辆后视为交付完毕。乙方运输土石废渣的车辆货物装载完毕后必须就地覆盖防尘网，否则不予出装载区。标的物交付后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组织、委托拖运的运输车辆和人员在装货地点、装货过程中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统一管理，并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规章制度进行装载、运输，在装货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的人身和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将项目现场约8000吨土石废渣全部清运完毕，乙方收货后按实际过磅吨位结清费用，视为合同履行结束。如不按时结算并支付不足的货款，以履约保证金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货款的，乙方需补足货款并向甲方按日承担拖欠货款金额10%的违约金。

7、乙方车辆在拖运过程中产生的信访、土地纠纷、道路争议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协调过程中暂停销售、转运、处置工作，待有关问题处理好以后再恢复销售、处置工作，因协调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转让公告履行相关责任的，则视为违约，并列入我公司客户诚信档案黑名单。初次列入黑名单的竞标单位不得参与我公司下两轮石料销售竞价，两次列入黑名单的中标单位12个月内不得参与我公司石料销售竞拍，三次列入黑名单的竞标单位将列入我公司失信客户名单，对其停止石料销售。

3、乙方严重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4、履行合同发生的相关税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协商办理。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盱眙县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